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5-23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蓝鼎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于2015年4月7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韦振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对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本议案所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韦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本议案在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振宇先生控制的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所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韦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将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公司向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科技”、“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于平、翁远、许磊、董艳、赵春花等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高升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驰瑞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组成。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资产的100%股权。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高升科技全体股东,包括于平、翁远、许磊、董艳、赵春花等人。

高升科技名股东分别发行的股份见下表(以下表格中公司拟发行股份数以最终交易价格为准):

序号	股东	拟出资金额(元)	拟占出资金额(元)占比(%)	拟占上市公司总股本(万股)	拟占上市公司总股本占比(%)	拟占上市公司总股本(万股)占比(%)
1	于平	495,888	42.826	495,888	42.826	42.826
2	翁远	495,888	42.826	495,888	42.826	42.826
3	许磊	88,000	7.600	88,000	7.600	7.600
4	董艳	57,901	5,000	57,901	5,000	5,000
5	赵春花	20,241	1.748	20,241	1.748	1.748
合计		1,157,900	100.000	1,157,900	100.000	100.000

本议案所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韦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定价方式

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定价。

本议案所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韦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计、评估基准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本议案在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1)标的资产初步作价总计不超过15亿元;高升科技40%股权作价不超过9亿元,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高升科技40%股权作价不超过6亿元,由公司现金收购。

(2)公司拟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的评估值(高升科技40%股权)为不超过90,000.00万元人民币。按本次拟发行股票价格15.6元/股计算,本公司向高升科技5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5,140,185.0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向高升科技5名股东分别发行的股份见下表(以下表格中公司拟发行股份数以最终交易价格为准):

序号	姓名	拟出让所持高升科技出资额(万元)	公司拟向其发行股份数不超过(万股)		
			拟占上市公司总股本(万股)	拟占上市公司总股本占比(%)	拟占上市公司总股本(万股)占比(%)
1	于平	297,528	45,027,336.00	42.826	42.826
2	翁远	297,528	45,027,336.00	42.826	42.826
3	许磊	52,800	8.000	7.600	7.600
4	董艳	34,740	5,275,099.00	5,000	5,000
5	赵春花	12,140	1,837,850.00	1,748	1,748
合计		694,740	105,140,185.00	100.000	100.000

(3)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于平、翁远、许磊、董艳、赵春花合计持有的高升科技40%的股权。经各协商方确定高升科技4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于平、翁远、许磊、董艳、赵春花所持高升科技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以下表格中公司现金支付金额以最终交易价格为准):

序号	姓名	拟出让所持高升科技出资额(万元)	公司拟向其发行股份数不超过(万股)		
			拟占上市公司总股本(万股)	拟占上市公司总股本占比(%)	拟占上市公司总股本(万股)占比(%)
1	于平	198,352	25,695,60	297,528	45,027,336.00
2	翁远	198,352	25,695,60	297,528	45,027,336.00
3	许磊	35,200	4,560,00	52,800	7,990,640.00
4	董艳	23,160	3,300,00	34,740	5,275,099.00
5	赵春花	8,096	1,148,80	12,140	1,837,850.00
合计		463,160	60,000,00	694,740	105,140,185.00

本议案所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韦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方式

本次拟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本议案所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韦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对象

本次拟发行对象为于平、翁远、许磊、董艳、赵春花等5人。

高升科技名股东分别发行的股份见下表(以下表格中公司拟发行股份数以最终交易价格为准):

序号	姓名	拟出让所持高升科技出资额(万元)	公司拟向其发行股份数不超过(万股)		
			拟占上市公司总股本(万股)	拟占上市公司总股本占比(%)	拟占上市公司总股本(万股)占比(%)
1	于平	297,528	45,027,336.00	42.826	42.826
2	翁远	297,528	45,027,336.00	42.826	42.826
3	许磊	52,800	7,990,640.00	7,600	7,600
4	董艳	34,740	5,275,099.00	5,000	5,000
5	赵春花	12,140	1,837,850.00	1,748	1,748
合计		694,740	105,140,185.00	100.000	100.000

本议案所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韦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高升科技所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若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原因而出现净资产减少的,收益对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事实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公司拟在该三个工作日内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净资产减少的,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对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的亏损进行补偿。

本议案所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韦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相关资产产权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于平、翁远、许磊、董艳、赵春花在向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三月内办理完毕的资产高升科技100%股权的过户手续,该协议经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于平、翁远、许磊、董艳、赵春花未能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作出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公司有权选择: a.公司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于平、翁远、许磊、董艳、赵春花赔偿因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b.要求于平、翁远、许磊、董艳、赵春花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格的10%;

本议案所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韦振宇、王文昌、罗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情况

于平、翁远、许磊、董艳和赵春花承诺,高升科技2015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3,000.00万元,且高升科技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000.00万元。前述所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高升科技的净利润。

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年、2016年、2017年。

2)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蓝鼎控股分别在2015年与2017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高升科技在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高升科技的净利润。

3)补偿的金额

根据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如果公司的2015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或在2017年度的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或未能在60日内由补偿义务人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则高升科技应向补偿义务人支付补偿金额为:

当期应补偿金额=(每一年度应补偿金额-前一年度已补偿金额)×(1-20%)

×本次拟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净利润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补偿系数;

补偿系数=(当期净利润数-